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